

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云浮建用字〔2023〕11号

关于罗定市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罗定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罗定市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罗自然资报〔2023〕391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素龙街道平南村新屋地一、新屋地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0595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另同意你将罗城街道办事处属下的国有土地 2.537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集体土地（合计 0.0595 公顷）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素龙街道平南村新屋地一、新屋地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；上述国有土地（合计 2.5379 公顷）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罗定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

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322197860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